

沁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仁义胡同的故事	市群艺馆
二仙奶奶传说	市群艺馆
丁兰的故事	市群艺馆
郭巨的故事	市群艺馆
李商隐传说	沁阳市李商隐研究会
女娲补天传说	神农架风景区管理局
朱载堉传说	朱载堉纪念馆
神农农传说	神农架风景区管理局
何瑞的故事	市群艺馆
曹瑾的故事	市群艺馆
二仙菩萨传说	紫陵镇、王召乡
龙岗寺故事	太行办事处
樊哙的传说	王召乡
猪龙河传说	崇义镇、柏香镇
贺氏雕刻	西向镇
李氏剪纸	覃怀办事处
乔氏面塑	怀庆办事处
何氏捏面人	沁园办事处
唢呐艺术	沁阳市唢呐艺术学会
郑王词曲	市群艺馆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怀庆金鼓	紫陵镇赵寨村
大郎寨金鼓	山王庄镇
覃怀喊夯	西向镇解住村
高抬火轿舞	山王庄镇万南村
山王庄火龙舞	山王庄镇山王庄村
彭城老虎舞	王召乡
郭郎虎舞	西万镇郭郎村
马坡虎舞	太行办马坡村
肖寺虎舞	柏香镇
常平竹板舞	常平乡
东关火龙舞	覃怀办事处
部庄龙舞	柏香镇
崇义龙舞	崇义镇
跑旱船	柏香镇、覃怀办事处
西沁阳虎舞	太行办事处
前兴福虎舞	王召乡
簸箕掌高跷背杖	常平乡
二鬼摔跤	王召乡、西向镇
新村河蚌舞	柏香镇
马铺狮子舞	王召乡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言状老虎舞	王召乡言状村
解住背装舞	西向镇解住村
河蚌舞	西向镇
常平对子马舞	常平乡
赵寨龙舞	紫陵镇赵寨村
怀梆	怀剧团
小童戏	西向镇常乐村
魏村老黄戏	西向镇魏村
沁北怀梆	紫陵镇宋寨村
沁南怀梆	王曲乡中王占王曲村
城东怀梆	覃怀办东关村
花鼓调	紫陵镇西紫陵村
鼓儿词	王召乡
怀川传统游艺	沁阳市非保中心
小红拳	西向镇
马坡八卦拳	太行办马坡村
李氏黑虎拳	西向镇
韩家拳	山王庄镇
怀帮黄酒酿造技艺	河南聚珍酒厂
怀药药膳加工技艺	星迪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西紫陵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紫陵镇
柿饼与柿醋制作技艺	紫陵镇、常平乡
赵寨兰砖瓦制作技艺	紫陵镇
怀府闹汤肉制制作技艺	亲原版联盟社区
盆窑黑陶制作技艺	山王庄镇盆窑村
四大怀药种植与炮制	市群艺馆
怀府纺织技艺	崇义镇、紫陵镇
吕记烧鸡制作技艺	怀庆办事处
新贤书烧饼加工技艺	西向镇
郝氏甜麻糖制作技艺	西向镇
丹河水磨制作技艺	丹河景区
李家白丸制作技艺	覃怀办事处
老范卤肉制作技艺	沁园办事处
怀府五香驴肉制作	柏香镇
王曲肉丸	王曲乡
张记杂碎制作技艺	沁园办联盟社区
白庄芝麻糖制作	太行办事处
道口凉粉技艺	西万镇
解住捞黄纸手工技艺	西向镇
常平刑编	常平乡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行口石刻技艺	西向镇
神农山山菜采摘与泡制	神农山风景区管理局
怀府米、面食制作技艺	沁阳市非保中心
王曲苇编	王曲乡
怀庆三辣种植	山王庄镇
董记全驴宴	沁园办事处
怀药医史	西向镇
刘氏秘制烧伤膏药	怀庆办事处
任氏珍珠寸香拔毒膏	紫陵镇
继善堂中医药文化	山王庄镇盆窑村
保和堂中医药文化	河南保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魏华存与《黄帝经》	紫陵镇
妊娠、葬礼习俗	柏香镇、山王庄镇
二仙庙会	紫陵镇、西向镇、西万镇
六村古庙会	王召乡
贺氏家谱	西向镇
张家家谱	常平乡
沁园和沁园春词牌	怀庆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权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应当尊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第十六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通过对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护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

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评审或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和非营利性组织,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

品文化

张子林谈

沁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嘉宾:张子林(沁阳市群众艺术馆馆长 沁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主持人:张天然 贺弘扬

今日沁阳:张馆长您好!说起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总能感受到一股浓浓的文化和一种沉甸甸的历史感。我们保护这种遗产,具体有什么意义呢?

张子林:其实我们通过各种途径都能看到,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面临日渐萎缩的困境。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已濒临消亡。几年前中韩两国之间曾发生过多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争夺事件。这种极端事例虽然有些荒诞,但也透露出积极的国家文化意义:中国自己独一无二的文化必须要得到明确认定,在这种情况下,2004年国家开始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保护工作也由此前的部门行为上升为国家行为,并把它提升到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通过国家层面提出的保护,可以影响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观念和认识,吸引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永远存于中国历史长河,永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今日沁阳:张馆长,请您谈谈国家在“非保”方面有什么政策法规?具体的措施都有哪些?

张子林:从2006年开始,国家把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作为“文化遗产日”,每年都确定一个主题,并围绕主题开展丰富的活动,向大众展示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提高大家对“非遗”的认识,唤起全社会的关注。今年已经是第六个“文化遗产日”了。

令人高兴的是,今年的6月1日,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开始实施,从今以后,我们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了法律的保障。

今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实施后的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文化部就将今年的活动主题确定为“依法保护,重在传承”,这个主题不仅是今年“文化遗产日”的主题,还将成为今后“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针。

今日沁阳:我们沁阳有哪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怎么样?

张子林:我们沁阳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市人民政府已公布了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共102项,目前,我市拥有国家级4项,省级7项,市级25项,涵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类的全部内容。国家级的传承人5人,省级19人,市级44人,县级152人。截止目前,我市从名录的数量和传承人的数量位列焦作市各县市区之首,其中国家级保护名录数量名列全省县级前列。

今日沁阳:有没有统计过我们沁阳有多少值得列入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呢?

张子林:当然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是最基础的环节。在2009年,我们已经完成了第一次全市范围内的“非遗”资源普查,共收集录入线索16486条,其中,重点调查立项765个;其中一些项目积淀了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文化内涵,可以说都是祖先给我们留下的宝贵财富,尽管有些在全国范围内看来影响力有限,但却不能掩盖它们的价值存在。

今日沁阳:这么多的“非遗”资源,在我们沁阳的分布大概怎么样?主要集中在哪些地方和哪些领域?有哪些特色项目?

张子林:这种资源的分布总体上是沁北地区多于



沁阳市群众艺术馆馆长张子林 张天然 摄

沁南地区,沿太行山一代较为集中。在民间文学,也就是说在名人掌故方面我们沁阳比较厚重,因为沁阳是千年古县,自古以来有很多历史文化名人在这类活动,留下了无数的故事和传说,也留下了无数的宝贵精神财富。

比如魏华存、李商隐、朱载堉、曹瑾等等。关于神农炎帝神农氏的传说故事,更是我们中华文明的“大传说”,都是沉甸甸的文化遗产。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去把他传承好,保护好。

马坡八卦拳、怀帮黄酒酿造技艺都是很有价值的保护名录。高抬火轿是我们独具特色的民间舞蹈保护项目,更可贵的是,该项目万南村乡亲们有很强的保护意识,这几年大家也经常能看到他们精彩的表演。山王庄和东关的“火龙舞”也很有特色,很有价值。可惜的是,后者没能引起项目单位的重视,技艺濒临失传。为此,我们也十分忧虑。

今日沁阳:那么下一步我们应该怎么去保护这些先辈们留下来的宝贵遗产?在哪些方面努力?

张子林:这个问题就是关键所在。保护的最根本的方法是传承,同时只有传承才能更好地保护。现在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管是国家还是省、市、县,都非非常重视传承人的保护与培养,并拨出专项经费支持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传承活动。

现在国家又颁布了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非遗”保护,我相信这项工作一定会逐渐吸引全社会的关注和参与,会有更多的人加入到保护行列中来,共同守护好我们的精神家园。

五千年的中华文明蕴藏着浩瀚精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些遗产,不仅是保护我们的文化,也是保护我们的前世与今生,以及铺墊我们的未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